

福特傳

記傳人名代當

編主

儉楚葉
夫立陳

譯編

克維王

行印局書中正

福特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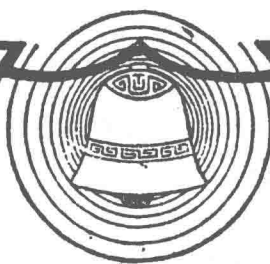
當代名人傳記

主編

葉楚傖
陳立夫

王維克 編譯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滬一版

福 特 傳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譯 者	主 編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王 維 克	葉 楚 立 夫

(88.3)

序

在沒有編譯這本書以前，我所知道的不過：「福特是美國的汽車大王」這一句話。在這一句話上面，便生出許多幻想。這幻想中的福特：他也許是大腹賈之流，他也許是壓搾工人血汗的資本家，他也許是靠了祖上的產業而盤剝起來的，他也許是粗大漢，工頭模樣。這種幻想使我瞧不起福特，使我覺得編譯福特傳是一件無聊的工作。

可是正中書局偏要委托我做這件工作。沒有法子，祇好請他們把參考書寄來給我看看，再爲決定。這三本參考書是：我的生活和工作 (My life and

work)，我的工業哲學 (My Philosophy of Industry)，我所認識的愛迪生

(Edison as I know him)。這裏的「我」字就指福特自己，那末福特也是著作家了，再把書中的相片仔細看看，於是「粗大漢，工頭模樣」這種幻想煙消雲散了。

再把他的我的生活和工作一書看了幾章，我纔承認福特的偉大，纔知道書局把他派定爲「當代名人」沒有錯誤。他原是農夫的兒子，並沒有什麼家私；他原是一個機器學徒，並沒有進過大學。他的所以能夠做到這樣地步，並非出於微倖。他立志遠大，但肯從小處着手。他不肯刮削別人的血汗錢，他要利用他的腦力，做有益大衆，同時有益自己的事業。他吃得苦，耐得勞；直到他成功以後，他仍舊不願意過享福的生活。他爲市民造廉價的汽車，爲農夫造輕便的耕田機。他開學校，辦醫院，但不屑居慈善家的美名。他把工場作業科學化，使工人獲得高工資，而且工作愉快。他的思想高超，對於未來的世界抱着無限的希望。

這本書大概依據他的我的生活和工作一書編譯。原書有十二萬字，我這裏不過四分之一罷了。但原書精華所在和趣味所聚之處，這裏決不輕易放過的。青年們誰不希望未來事業的成功？這裏藏着成功的祕訣，等著讀者的拾取呢。

末了，這本書的原稿曾得陸步青先生童履吉先生悉心校訂，筆者於此特表感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金壇王維克作。

目次

第一章	幼年時代………	二
-----	---------	---

——農家子卻是天生的一個機匠——不用馬拉的車子和一只錶——

第二章	機器匠的生活………	五
-----	-----------	---

——學徒生活很愉快——蛟龍終非池中物——笨重的蒸汽車——由蒸汽機到鄂圖機——

第三章	結婚生活………	一一
-----	---------	----

——服務電力公司——第一部汽車賣出又買回——

第四章	辭去電力公司的職務………	一七
-----	--------------	----

——電乎？油乎？——一個快的玩具——

第五章 走上汽車事業的大道 ……二〇

——決不再聽命做事！——工業和商業——汽車賽跑——福特會造快的汽車——

第六章 福特公司成立 ……二五

——由股東而收買全數的股份——福特的政策——福特勞苦功高——

第七章 公司的第一年 ……二九

——「A型」汽車誕生——第一次的廣告——

第八章 公司的第二年 ……三三

——「B型」「C型」「F型」三種汽車的誕生——

第九章 公司營業蒸蒸日上 ……三四

——公司成立真正的工場——推銷員和經理處——

第十章 一場很大的官司 ……三八

——「賽勝專賣權」的訴訟——公司終於勝利所得的聲名勝過歷來所登的廣告效力——

第十一章 福特的標準型汽車出現了……………四〇

——標準型汽車名爲「T」型——鈑鋼的由來——標準車有七種好處——

第十二章 添建海蘭公園的新廠……………四九

——此後的福特車只有減價——工資逐年增加——品質逐年改良——銷路逐年推廣——

第十三章 福特車在英國……………五四

——屢次參加試驗比賽無不勝利——在英國曼徹斯特設廠開始造車——

第十四章 福特經營事業的原則……………五六

——工作合理化——工資和罷工——反對浪費——價廉物美——

第十五章 福特對於農業的意見……………六三

——用鋼鐵代血肉——未來的農民——

第十六章 福特反對戰爭……………六八

——戰爭是人類最浪費的事情——因戰爭而喜見和平而悲者爲血中撈錢乘火打劫之徒——

第十七章 福特對於教育和知識的意見………七二

——一個受過教育的人應當是能夠思想能夠做事的人——真教育要在生活的操練中獲取——

知識有前進和落伍的分別——

第十八章 福特的慈善事業………七五

——亨利福特職業學校——福特醫院——

第十九章 福特的兩位好友………八三

——愛迪生——博物家巴羅茲——

第二十章 福特思想拾零………八九

——經濟思想及其他——服務的原則——

不要小看一粒微細的種子，只要培養得法，保護周到，他從發芽起，長成爲幼樹，爲大樹，到枝葉繁茂，開花結果，都不過時間問題。這本書裏的主人就像培養得法，保護周到的種子；可是並非別人培養他，別人保護他，卻都是他自己的努力。他常常說：「世界上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事情！」他的成功就證實了這句話。

第一章 幼年時代

——農家子卻是天生的——一個機匠——不用馬拉的車子和一只鋏——

亨利福特 (Henry Ford) 是一個農家的兒子。他於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生在美國東北部密喜干省 (Michigan) 的地爾蓬 (Dearborn)。他的父親雖算不得富有，但也非窮得可憐。在密喜干省的農民之中，比較起來他終算不差。現在這個農舍還在那裏，還是福特的財產之一。

福特幼年，看見當時的農民用手做得太可憐了，他想終有什麼較好的方法，可以代替這些苦工呢。因此他立志將來要做一個機師。他自己已經有一個工場；竹頭木屑，斷鐵爛銅，就是他的工具。那時的孩子，不像現在有這許多

買來的玩具，所有的玩具都要親手做起來。他的玩具就是他的工具，直到現在他還是這樣！那時他要是獲得機器上的一個另件，就是獲得珍寶了。他的媽媽常常說：「亨利是天生一個機械工匠。」其實所有的孩子都有這樣本能。

在他十二歲的時候，有兩樁大事情值得說一說。第一樁是他在路上逢見一部機器，第二樁是他得着一只錶。那部機器是他和父親上市鎮去的時候逢見的，正離開地得律 (Detroit) 有八英里的路程。這是他第一次看見「不用馬拉的車子」，直到現在，他還記憶當時的情形，和昨天的事情一樣。這部機器不過是有鍋爐的蒸汽機，本來是用以打穀和鋸木的，福特從前已經看見過許多，都是放在車子上用馬拉着的。可是這一次卻有些奇怪，因為從機器到車子的後輪有根鐵鏈條，機器推動車子走。機器放在鍋爐的上面，鍋爐後面的月臺上立着一個人，管理燒煤和開車的事情。福特一眼望去，就看見某某公司製造的幾個字（公司名 Nichols, Shepard & Company of Battle Creek）。開車的把他的

蒸汽車停在路旁邊，讓福特父子的馬車走過去。福特即刻下去和開車的說話。開車的很歡喜把機器的全部情形說給他聽，自覺很得意的。他對福特說：「這根鐵鏈條可以取下來，換上皮帶便可以拉動別的機器。這部機器的輪盤每分鐘旋二百轉；和鏈條相切合的齒輪可以吊起來，那時蒸汽機仍舊動作，可是車子卻停止了。」最後這種情形，現在的汽車上也要用的，不過式樣當然變了。在蒸汽機，還有別的方法容易開動和停止；但在汽油機這種方法就十分緊要了。

從此以後，福特腦海裏就生着「自動運輸」的觀念。他回到家裏，就想把路上所見的那部機器造出一個小模型來；數年以後，他確是造了一個可以動作的模型。「造一部機器在路上跑」便是他終生興趣所在。

他常常想把壞錶修理起來。在他十三歲的時候，他居然修好一只錶。到十五歲，他的工具雖然粗陋，但所有的錶他幾乎全會修了。他說：「修理東西是增長學識技能的最好法門。一個機匠差不多應當知道一切東西的造法，這件事

情書本上學不到。機器之於機匠和書本之於學者一樣。他從機器上養成他的觀念；假使他有腦筋，他便會應用那些觀念。」

第二章 機器匠的生活

——學徒生活很愉快——蛟龍終非池中物——笨重的蒸汽車——由蒸汽機到鄂圖機——

他自幼對於農村工作沒有趣味。他終想用機器來代做苦工。他的父親對於他的傾向機械不表示同情，他想：「農夫的兒子還是做農夫好！」可是在他十七歲離開學校以後，他便在一家機器工場（名 Drydock Engine Works）當學徒。他很歡喜這個位置，只恐怕要失掉。他的學徒生活過得很愉快，不滿三年，早已得了機師的資格。

那時他還歡喜做細巧的工作，他在晚上到珠寶店裏去修錶。後來他想造一種實用的錶，大約有美金三角便可以買一只。這件事業差不多要開始了，但是又忽然中止，因為他想：「錶不是全世界的必需品，所以不是人人所願意買的。」他為什麼會有這種思想，到現在連他自己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但是他的「小處下手，大處着眼」，有識者早已料着「蛟龍終非池中物」了。他還有一樁脾氣，普通珠寶匠和修錶匠會做的工作他便不歡喜幹，他卻歡喜幹別人以為難的事情；小量的製造不幹，要幹大量的製造。以他這種精神去幹鐘錶事業，那末也許美國要有一個「鐘錶大王」了。

在一八七九年——就是他看見不用馬拉的車子四年以後——他有機會開動這種車子了。他完畢學徒生活以後，便在當地衛斯汀好斯公司（Westinghouse Company of Schenectady）代理處當一個技術員，掌管裝置和修理道路機器的事情。這些機器和他以前看見的那部很相同，不過機器是放在車子前面，鍋

爐在後面，轉動力是用皮帶傳到車子的後輪上。雖然這種車子目的不在行路，但是每小時也能夠行十二英里。他們用來拖重東西。假使他們的主人兼營打穀或鋸木的事業，那末他們從這個農舍趕到那個農舍去工作。當時福特看着機器最不舒服的一點就是他們太笨重，太耗費。他們每部大概有兩噸重，非田產多的農夫買不起。

他早有一種思想，要造出輕便的蒸汽車以代馬，尤其是一種拖重的機器以耕田。當時農家最苦的工作是耕田，他的思想專注在這裏，至於不用馬的車子，用以代步，固然是大衆所想到的，但是他的需要尚未迫切。因為當時的道路不良，農民也沒有出去旅行的習慣。福特每星期上一次市鎮，甚至天雨便不去，所以他的思想還沒有專注到不用馬的自動車。

那時福特的機械知識已經豐富了，他只要有一個完備的工場，他便可以做蒸汽車或拖重機。在製造的時候，他想，一匹馬要人照料，要人餵養，實在